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04.07.22 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4798B 號 函修訂)。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107.06.08 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 函修訂)。

二、甄選類別及人數：

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 7 名 (備取 1 名)。

三、工作內容：

- (一) 課後照顧班課程規劃及執行。
- (二) 課後照顧班行政業務之協辦。
- (三) 本校其他交辦事項。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五、報名方式：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0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 (五) 15 時 30 分止於上班時間親送本校學務處。信封請註明：應徵 108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報名時必要繳交)：

- (一) 簡歷表 (如附件)。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於簡歷表上)。
-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五) 資格證書 (或合格教師證)。
- (六) 個人自傳。
-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如附件 1)。
- (八) 切結書 (如附件 2)。

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上資料如有偽 (變) 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

責任。

六、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 **書面審查**：成績佔 50%：(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
-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實務、相關經歷等。

七、口試時間：

108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起。(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先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八、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核、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108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12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九、聘用期間：

-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並依表現良好與否再決定是否續約)。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核薪方式：

依相關規定計薪，鐘點費上班時間新台幣 320 元、下班時間新台幣 400 元。

十一、聯絡方式：

其他相關疑問請洽：(04) 22979601 轉 720 學務主任或課照執行秘書

十二、錄取公告：

108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頁。

十三、錄取後報到時間：

108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15:30 到 16:00 至本學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小 108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教師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任教專長 科目或年級	1.		3.			
	2.		4.			
證 照 或 特殊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修畢教育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代 課 經 歷	服務學校名稱	累計代課日(月)數		經常代課之年級		
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身 份 證 正 面			身 份 證 反 面		

備註：

* 請將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欄內，並依序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代課證明、合格教師證影本連同履歷表逕寄本校學務處收。

* 校址：40441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 2 號 電話：04-22979601 #72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擔任 108 學年度臺中市 北區 中華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班教師，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任職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